

#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

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

## 目 录

前言

一、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二、行政执法高效有力

三、司法保护作用突出

四、统筹协调合力增强

五、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结束语

## 前言

保护知识产权是塑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方面。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火种。中国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将其视为自身发展的长期利益所在。2001年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后,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作了全面系统的修订,建立了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符合中国国情的知识产权法律体系。在保护知识产权实践中,中国始终保持与国际通行做法的一致性,对内对外一视同仁,全面履行中国的承诺和国际义务。近年来,中国制定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将知识产权保护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大幅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改善。

### 一、法律制度更加完善

近年来,中国针对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新特点,制修订十多部法律法规,出台司法解释,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制度建设,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更加健全。总体趋势是,加

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强化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细化法律实施的配套措施,创新执法监管方式。

### **(一)提高侵犯知识产权违法成本。**

2013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商标法》,首次在知识产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规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权利人因被侵权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获得的利益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费的1到3倍的范围内确定赔偿数额。同时,将法定赔偿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到300万元。新修订的《商标法》还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对禁止恶意抢注商标以及减轻权利人主张侵权赔偿时的举证负担、增加侵权人举证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2013年1月,国务院集中修订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和《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等4部行政法规,将固定数额罚款改为按侵权假冒产品或服务价值的倍数罚款,最高可达5倍,提高了罚款幅度,进一步加大对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目前,中国正在修订《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将切实加大侵权违法成本,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更加有效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二)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

2015年11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种子法》,将植物新品种保护单独设为一章,强化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追究。新修订的《商标法》取消了对商标注册的可视性要求,将声音商标纳入可申请注册的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修订《专利审查指南》,将图形用户界面纳入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教科书法定许可使用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对编写出版教科书使用已发表作品的行为予以规范,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中国还加强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和业态的立法。2016年1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审议,草案中明确要求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当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并明确了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对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和义务。2017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加强对商业秘密的保护,草案中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的内涵,加重了侵犯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

## **(三)完善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知识产权法律

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制修订司法解释。2014年3月,发布《关于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后商标案件管辖和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就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案件的管辖问题,以及《商标法》修改决定施行前后发生的案件和裁定、决定等情形的法律适用问题作出明确规定。2014年11月,发布《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明确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等危害药品安全涉嫌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2015年1月,第二次修改《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适当扩大具有一般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数量,明确了专利侵权损害赔偿数额计算方法选择等重大问题。2016年3月,发布《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积极解决专利诉讼中“周期长、举证难、赔偿低”等突出问题。2017年1月,发布《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商标注册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驰名商标保护以及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予以明确。

#### **(四)提高知识产权执法透明度。**

2014年2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

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要求行政执法部门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侵权假冒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2014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包括知识产权案件在内的各类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示作出明确规定。2013 年 7 月，最高人民法院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要求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按照依法、及时、规范、真实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中国在执法透明度方面不断迈出重要步伐，保证了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便利了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情与监督，有力地震慑了侵权违法者。

## **二、行政执法高效有力**

行政执法灵活便捷，处罚手段多样，能够快速制止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是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鲜明特色。2013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执法部门组织开展了 170 余次专项行动，遏制了侵权假冒行为蔓延的态势，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一）开展重点领域治理。**

**互联网侵权假冒治理。**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是世界

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2014年6月,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组织12个部门集中开展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专项治理。2015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加强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治理的意见》,持续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仅2016年,工商部门在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中就检查网站、网店190多万次,责令整改网店近2万个次,查处网络违法案件1.3万件;通信主管部门处置违法违规网站3300多个,有效净化了网络交易环境。

**农村市场侵权假冒治理。**2014年12月,公安、农业、商务、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了农村市场和城乡结合部侵权假冒专项治理,以农业生产资料、日常消费品等商品和春耕、秋冬种等农资购销旺季为重点,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源头治理,强化流通监管。

## 专栏 1:破获假冒农药案

宁波市公安机关联合农业执法部门破获“2016. 3. 31 特大跨境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农药案”，捣毁制假生产流水线 9 条，查获假冒美国“杜邦”、瑞士“先正达”等品牌农药 6 个品种 25 吨、假冒农药注册商标标识 200 余万件，并通过开展国际警务合作，成功抓获藏匿于境外的犯罪嫌疑人，摧毁其在境外设立的辐射东盟全境的大型制假仓储窝点。杜邦集团对此案侦破向中国政府专门表示感谢。

进出口环节侵权假冒治理。针对境内外不法分子相互勾结，跨境制售侵权假冒商品的情况，2015 年 3 月，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中国制造海外形象维护“清风”行动 3 年计划，对出口商品分步有序开展专项治理。2015—2016 年，海关共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4.5 万次，扣留进出口涉嫌侵权货物 4 万余批。质检部门加强口岸把关，2013 年以来共查处出口假冒伪劣产品案件 500 余起，查获假冒伪劣产品近 200 万件。



## 专栏 2:破获出口侵权商品案

2015年,上海海关连续查获2起输往尼日利亚的侵犯“3M”商标权的口罩,摧毁涉案总值千万元的跨国制假售假团伙。温州海关连续查获输往莫桑比克等国涉嫌侵犯商标权的运动鞋4.6万双。

2017年5月,上海市检验检疫局根据群众举报,一次性查获出口假冒名牌运动鞋等商品9.5万件。

### (二)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加强商标权保护。工商总局以驰名商标、地理标志、涉外商标、老字号商标为重点,严厉打击“傍名牌”、恶意抢注等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了保护“迪士尼”、“同仁堂”等商标专用权系列行动。2013—2016年,全国工商部门共查处商标侵权假冒案件近15万件,案值近20亿元。

加强著作权保护。国家版权局以规范图书、影视、文学、音乐、软件、游戏等领域版权秩序为重点,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侵权盗版行为。2013—2016年,版权部门累计查办侵权盗版案件1.8万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200余件,共收缴侵权盗版制品5800余万件。

### 专栏 3:破获互联网侵权盗版案

2016年,江苏、北京联合查处了一起特大网络销售侵权盗版图书案,打掉2个制售盗版图书的有组织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42人,涉案盗版图书120万册,金额5200余万元。2017年,北京市查处了北京优阅盈创科技有限公司外文电子书数据库侵权案。美、英出版商协会就此案向国家版权局致信感谢,表示国际出版商对中国的版权保护很有信心。中国查处网络非法转载含有著作权的标准类作品案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的高度评价。

在持续打击侵权盗版的同时,中国还大力推进软件正版化。2011—2016年,各级政府机关共采购操作系统、办公和杀毒软件830余万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机关,全部实现了软件正版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大力推进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预装率保持在98%以上。

**加强专利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电子商务、食品药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高新技术等领域,组织开展专利执法维权专项行动,持续加大对专利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2013—2016年,全国办理专利行政执法

案件累计 12.5 万余件,其中专利侵权案件 4.7 万余件。同时,指导和支 持地方知识产权局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驻具有较大影响的大型展会,设立举报投诉维权援助工作站,积极开展展会专利执法维权工作。

#### 专栏 4:加强大型展会专利保护

商务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人民政府联合举办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特别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举办专利复审、专利无效案件的巡回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广东省有关知识产权局进驻广交会等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第 119、120 届广交会期间共办理案件 1000 余起,有效维护了权利人合法权益。

加强其他知识产权保护。全国工商部门累计查处了商业秘密案件 1000 余件,有力打击了侵权违法行为。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新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也得到全面加强。

### 三、司法保护作用突出

全国公安机关创新案件侦破方法,法院、检察院不断完善司法保护体系,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维护了

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一)刑事打击力度不断加大。

公安机关集群战役成果显著。公安机关加强多警种联动、区域间联合,优化情报导侦机制下的集群战役模式,集中力量铲除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产业链。2013—2016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近4万件,抓获犯罪嫌疑人近5万人,涉案金额670多亿元。

#### 专栏 5: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2013年,公安部部署“云端行动”集群战役,摧毁利用互联网非法经营药品犯罪团伙41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307名,缴获假药3亿粒,案值22亿元。2014年,公安机关侦破特大销售假冒名牌鞋服案,缴获假冒耐克、阿迪达斯等品牌运动鞋服5.6万余件,案值1.3亿元。2016年,26个省(区、市)的公安机关联合行动,捣毁制售假烟犯罪窝点339个,缴获设备440余台,抓获犯罪嫌疑人541名,案值7.6亿元,创近年来涉烟犯罪案件之最。

司法机关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依法批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不法

分子,并监督行政部门执法和公安机关立案,防止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分子。2013—201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涉及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近4万件,生效判决5万人。

### 专栏6:检察机关公诉侵权案件

检察机关对“思路网”侵犯著作权案、上海瑞创公司复制 Windows 系统制成“萝卜家园”盗版操作系统案、华仕酒业生产假冒拉菲等国际知名葡萄酒案、淘宝城销售假冒路易威登、古驰、香奈儿案等提起公诉。“思路网”侵犯著作权案件被媒体称为“中国版权第一案”。

### 专栏7:人民法院审理侵权刑事案件

2013年3月,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窃取“贵阳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商业秘密案,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3名罪犯有期徒刑3—4年。2013年以来,中国各地人民法院审判侵犯商业秘密罪案件170多件,生效判决280人。

## (二)民事和行政审判水平明显提升。

人民法院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专业化水平,

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不断强化,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大幅增长。2013—2016年,人民法院审结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诉讼案件44万件,年均增长15%。2016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二审案件的改判发回重审率仅为5.9%,再审率下降45%。

### 专栏8: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乔丹”商标案

2015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乔丹”商标争议行政纠纷案,认定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再审申请人对“乔丹”享有的在先姓名权。案件的审理和宣判通过全媒体进行直播,美国、欧盟、日本等国驻华使节及美国全国商会代表到庭旁听,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20余家媒体现场报道。英国《金融时报》称:如今中国不仅是本土知识产权的诉讼地,也日渐成为国际公司主张权利之地。

### (三)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改革持续深入。

设立知识产权法院。2014年8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11—12月,北京、广州、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继成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

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关于知识产权法院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等,为知识产权法院顺利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2017年6月,3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4.6万件,审结3.3万件。

### 专栏 9: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U 盾专利案

2016年12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U盾专利案,一审认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侵犯握齐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发明专利,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00万元,并赔偿原告100万元律师费,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

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改革是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的重要举措。2016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全国法院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的意见》,这项工作在全国法院全面推开。“三合一”改革在统一司法标准、提升审判质量、优化审判资源配置、提升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设立知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为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最高人民法院积极推动在部分城市设立知

识产权专门审判机构。目前,南京、苏州、武汉、成都、合肥、宁波等地知识产权法庭已经成立并受理案件,杭州、济南、青岛、福州等地知识产权法庭即将成立。

#### **四、统筹协调合力增强**

中国在持续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同时,还注重加强机制建设,形成了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协作配合、地方联合行动、多方共同参与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格局,大大增强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合力。

##### **(一)加强政策指引。**

近年来,中国出台了一系列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性文件和规划,将知识产权等无形财产与有形财产保护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针对侵权假冒活动的新趋势、新特点,加强新技术新手段运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专栏 10:近年来重要政策性文件**

2015年12月,《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

2016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



2016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2016年12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划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2017年3月,《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見》。

2017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的通知》。

## **(二)强化统一领导。**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涉及多个部门,为加强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统一领导,2011年,中国成立了由国务院副总理任组长的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现有成员单位29个。各省(区、市)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形成了全国完整的工作体系。

## **(三)推进“两法衔接”。**

近年来,中国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深化执法体制改革。2012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其中专门增加“行政机关在行政执

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转换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建立了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合执法、协助办案等工作机制,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打击侵权假冒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 **(四)开展区域合作。**

随着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全球侵权假冒呈现出线上线下一体化运作的趋势。为此,中国大力推进跨区域执法协作,对违法犯罪进行全链条打击。

**长三角与泛珠三角区域合作。**2016年8月,浙江、上海、江苏、安徽、江西5省市联合发起长三角区域合作网络打假“云剑行动”。2017年5月,长三角区域合作拓展到泛珠三角地区的福建、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区),建立了13省(区、市)打击侵权假冒区域联动机制。

**京津冀华北区域合作。**2016年7月,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省(区、市)建立协作机制,推动部门和基层执法协作,重点消除行政区域交界处监管空白地带,

围绕种子、食用农产品等开展 6 项跨区域执法协作行动。2017 年 8 月,联合开展假劣车用燃油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品牌车用燃油、润滑油等违法犯罪行为。

“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合作。2017 年 8 月,河南、山东、湖北、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 10 省(区、市)联合开展进出口领域专项治理,重点对中欧班列陆路运输的进出口商品,出口“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机械设备材料,以及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商品等加强监管。

### 专栏 11:云剑联盟行动

长三角和泛珠三角 13 省(区、市)建立线索通报、证据移转、案件协查、联合办案以及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制度,并依托阿里巴巴集团的网络交易大数据,共同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执法部门根据阿里巴巴集团推送的案件线索,开展跨省(区、市)执法办案,维护了苹果、香奈儿、强生、索尼、拜尔和南孚、洋河等一批中外品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 (五)加强社会共治。

知识产权保护是系统工程,近年来,中国动员企业、

行业组织、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加快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拓展政企合作范围。**质检总局在杭州设立全国电子商务产品打假维权协作网,调动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参与打假工作,首批即有 200 家生产企业、电商平台企业加入。中国的大型电商平台利用网络交易大数据分析,积极与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合作,移送案件线索,有效提高了执法打击的精准度。

**发挥行业组织功能。**自 2014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挥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的专业优势,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试点工作,拓展多元化解决渠道。2015 年初,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反侵权假冒创新战略联盟成立,与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等多家行业组织共同协助执法部门查处了一批侵权案件。阿里巴巴联合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成立了大数据打假联盟,京东集团联合百度、联想集团等企业成立了互联网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战略联盟,加强行业自律。

**强化社会监督机制。**近年来,中国加强宣传教育,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升社会公众意识,鼓励公众举报投诉侵权假冒行为。每年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前,相关部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公开销毁侵权假冒物品。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海关总署、工商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分别公布保护知识产权司法和执法典型案例,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中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网([www.ipraction.gov.cn](http://www.ipraction.gov.cn))开通了英文版和 37 个地方站,日均页面访问量超过 10 万次。自 2016 年起,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监督员试点工作。

## 五、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知识产权是人类创造的共同财富。中国始终秉持开放合作的态度,与国际社会加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目前,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实践,与国际通行规则是一致的。中国已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华盛顿公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等近 20 个国际公约,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广泛参与多双边交流和知识产权议题磋商,与国际社会共同打击侵权违法行为,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贡献了中国智慧和力量。

### (一)深入推进双边交流合作。

积极推进中美对话。早在 2004 年,中美双方就在商

贸联委会项下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组,每年定期召开副部级和司局级工作组会议,解决彼此关切。2011年,双方签署了《中美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框架协议》,陆续开展了一系列交流活动。近年来,双方在战略与经济对话、商贸联委会项下就诸多知识产权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与探讨,取得了一系列丰硕成果。

**大力推动中欧交流。**自2004年以来,中欧双方分别建立了知识产权工作组和对话机制,就彼此关切的议题进行沟通。自1996年以来,中欧双方成功开展了三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活动形式丰富,参与部门众多,成为双边知识产权合作的典范。2017年9月,又启动了第四期知识产权合作项目。中欧地理标志合作与保护协定谈判,目前取得重大进展,双方完成首批清单的公示及异议的交换。

**深入开展其他双边交流。**商务部在双边经贸合作框架下定期召开中俄、中日、中瑞(士)、中巴(西)知识产权工作组会议,组织中日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等多个自贸协定知识产权章节谈判,加强与新兴国家的知识产权对话交流。海关总署与130多个国家和地区海关开展了交流合作,签署190多份文件,与美欧俄日韩等国家和

地区海关签订专门知识产权执法合作备忘录。工商总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等部门就地理标志、商标恶意抢注、商标品牌创新等进行深入交流。国家版权局与美英日韩泰等国签署版权战略合作备忘录。质检总局与 15 个国家建立了海外打假维权机制,并帮助非洲国家培养产品质量检测官员 1000 多人。

## **(二)广泛开展多边交流活动。**

2017 年,商务部召开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机制首次会议,通过了《金砖国家知识产权合作指导原则》,并积极参加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TRIPS 理事会)和亚太经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组会议(APEC-IPEG)。国家知识产权局建立金砖五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机制,并牵头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同举办“一带一路”高级别会议,倡议加强务实合作。工商总局建立中欧美日韩五方商标会谈机制,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举办 2017 年世界地理标志大会。国家版权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召开“保护创作者权利,推动文化和电影产业发展版权论坛”。贸促会举办“国际工商知识产权峰会”。

### (三)联合开展跨境执法行动。

公安部与国际刑警组织以及美国、欧盟等 35 个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的执法机构建立了知识产权刑事执法合作渠道。重点围绕跨国境案件开展线索通报、协查取证、联合行动、司法协助等多层面合作,连续多年主导国际刑警组织“真实”行动,破获各类案件数百起。

#### 专栏 12:中美联合执法查处跨国案件

2015 年 9 月,中国公安部和美国国土安全部密切配合,成功破获一起假冒福特、奔驰、奥迪、丰田等 11 种品牌汽车安全气囊的跨国案件,案值 700 余万元。中方抓获犯罪嫌疑人 3 人,美方对 2 名美籍嫌疑人启动刑事调查程序。2016 年 3 月,在中美海关联合执法行动期间,美方根据中国上海海关提供的线索,对侵犯 NBA 标识的犯罪嫌疑人,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成功侦破了位于美国本土的销售侵权 NBA 球帽案件。

海关总署签署《中美海关知识产权合作附录》,开展“中欧海关 2014—2017 知识产权合作行动计划”。2016 年,中国海关与美欧俄日韩等国海关开展了 7 次联合执法行动,查获侵权商品 10 万余件。2017 年,海关总署与



美国海关开展为期 1 个月的联合执法行动,中美双方确定各自重点口岸,以快递、海运、邮递渠道以及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食品药品、运动服饰为重点,探索新型执法合作模式。

### 专栏 13:国际组织颁发的奖项

近年来,国际刑警组织多次授予中国公安机关打击侵权假冒“杰出贡献奖”、“最佳地区案例奖”,授予中国海关“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合作奖”。全球反假冒机构授予中国公安机关“全球反假冒执法部门最高贡献奖”,授予中国海关“全球反假冒最佳政府机构奖”。美国商会知识产权中心授予中国公安机关“2014 知识产权捍卫者奖”。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加大,企业和社会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逐渐提高,全社会的创新活力进一步增强,各类知识产权申请和登记数量大幅增长。2016 年,中国共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133.9 万件,同比增长 21.5%,连续 6 年居世界首位;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369.1 万件,同比增长 28.4%;受理著作权登记 200.8 万件,同比增长 22.3%。其中,中国依据《专利合作条约》受理的国际专

利申请 4.5 万件,同比增长 47.3%;外国申请人指定中国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2.1 万件,连续 12 年居马德里联盟第一位。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联合开展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显示,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逐年上升,2016 年得分比 2012 年提高近 14 个百分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示,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的成绩引人注目,在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的过渡中取得了长足进展。

## 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中国营商环境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近年来,中国致力于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围绕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市场的便利化、开放度进一步提升。2017 年 6 月全国各类市场主体比 2012 年底增加 60%以上,每天新设企业数由 2013 年的 0.69 万户增长到 1.6 万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世界银行发布的全球 2017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近 3 年中国营商便利度在全球排名跃升了 18 位,其中开办企业便利度大幅上升 31 位。

### (一)生产经营活动更加便利。

中国政府全面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市场便利化程度大幅提升。

**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2013年9月,在上海自贸试验区试点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变更试行备案管理。之后,修订《外资企业法》等4部法律,自2016年10月起在全国范围实施负面清单管理,96%的外商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目前,对不涉及国家规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办理时间由原来的平均20个工作日缩减至3个工作日。中国积极参与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推动多方达成《贸易便利化协定》并率先完成国内审批。同时,还推动达成《二十国集团全球投资指导原则》、《金砖国家投资便利化合作纲要》,并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关于投资便利化的中国方案。

**压缩审批事项。**截至2017年6月,国务院部门取消和下放了40%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彻底终结。国务院各部门设置的职业资格减少70%以上,中央层面核准的投资项目数量累计减少90%,226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中的87%改为后置审批或取消。鼓

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由核准改为备案，限制类外商投资项目的地方核准权限由 5000 万美元提升至 3 亿美元。

**优化商事手续。**工商部门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严格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和“先照后证”改革，简化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推进企业名称登记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制度改革，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企业注册登记所需时间大幅缩短。

## **(二)对外开放度进一步提升。**

近年来，中国不断完善外资政策，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市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外资企业分享了中国经济发展成果，也为中国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减少外资准入限制。**近 3 年，2 次修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版目录将限制性措施由 180 条减少到 93 条，2017 年版目录进一步减少到 63 条。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在科学技术、文化教育、金融、商务和旅游、健康医疗，以及航空运输、文化艺术、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扩大开放措施。2017 年 6 月，第三次修订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限制性措施由

最初的 190 项大幅缩减至 95 项。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强制外国投资者转让技术。

**扩大对外开放领域。**2017 年 1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 20 条措施,大幅度放宽准入领域或取消外资准入限制,明确提出外商投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中国制造 2025”战略政策措施,从资质许可、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科技政策、注册登记等方面,进一步创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鼓励外商投资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以及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现代物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提出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 22 项措施,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 专栏 14:开展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

为落实《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2017年9月，12个部门联合开展了“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行动”，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侵犯商业秘密、“傍名牌”等侵犯商标权、侵犯专利权、网络侵权盗版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治理，加强进出口、寄递等环节监管，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强化司法审判。

2016年，联合国贸发会议发表的《2016世界投资报告》显示，中国仍然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东道国之一；中国美国商会调查显示，超过60%的会员企业把中国视为全球三大投资目的地之一，68%的会员企业有扩大在华投资的计划；中国欧盟商会调查发现，2/3以上欧盟在华投资企业实现盈利，超过1/2的会员企业计划扩大在华运营规模；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发布的亚太20个国家和地区日资企业调查问卷结果显示，有意愿扩大中国业务的日资企业所占比重比2015年提高2个百分点。

### （三）公平竞争的保障机制不断完善。

中国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政策措施制定中，全面实行了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平竞争审查。

2013年以来,国务院12个部门建立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机制,集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地共审查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等23.6万件,对其中476件作了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处理,促进了全国统一市场建设,保障各类生产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

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规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务院各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贸易政策,应当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商务部已对多达上千件政策文件开展合规评估,确保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承诺一致。

2016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 结束语

知识产权制度创立以来,有效地保护了创新者的劳动成果,激发了人类的创造活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文化的

快速发展。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但短短三十多年就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也是各国创新发展进程中的一个永恒主题。中国清醒地认识到，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和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提升绝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中国将坚持统筹兼顾，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始终以积极开放的态度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同时也将按照国际通行规则，防范和制止知识产权滥用行为，既保护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又要让创新成果更好地增进全人类的福祉。当今世界贸易体系的核心是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代表，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我们坚决反对个别国家采取单边主义、保护主义的做法。中国将继续全方位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打造开放透明、一视同仁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多边贸易体制，认真遵守多边规则，促进全球经济繁荣发展。